

# 赣南医学院国防教育实施办法（修订）

赣医发〔2017〕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国防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为巩固和加强国防而对公民进行的教育,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大学生素质教育和提高职工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全体师生员工通过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了解并掌握必要的基本军事技能,以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采取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经常性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条**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将国防教育和武装工作列入学校党委议事日程,由一名主要领导分管国防教育和武装工作,学校人民武装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的国防教育工作,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和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 第二章 学生国防教育

**第六条**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的重点,也是学生素质教育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军事理论课和军事技能训练列为学生的必修课,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执行军事理论课36学时,军事技能训练不少于14天的要求,共3学分,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在学校党政领导下,由人民武装部负责实施,相关部门协调和配合。

每年新生入校后必须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其训练课目按照国家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教育动员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教学大纲》实施。

**第八条** 学生的国防教育,以军事理论教学为重点,通过军事教育,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九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按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国办发〔2001〕48号”文件规定，统一着军训服装。

**第十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结束和军事理论课修完后，应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军事技能训练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国防教育以课堂教育和课外实践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国防教育日和各种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团委、学工处应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文化、体育活动，并对活动加强指导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人民武装部组织学生骨干和军事爱好者进行培训，学习和掌握所必需的国防知识和军事技能。

### **第三章 职工国防教育**

**第十四条** 各党委（党总支）应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国防教育。

**第十五条** 每个职工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缴纳民兵训练统筹等费用，以加强国防观念。

**第十六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民兵专业队伍人员是职工中国防教育的重点，应接受重点教育。

**第十七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民兵专业队伍人员的国防教育要结合本人的工作特点和所承担的任务，以岗位练兵为主，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十八条** 人民武装部要按照上级的指示，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和安排好职工的国防教育活动。

（一）组织观看国防教育录像、参观学习、举办国防知识讲座、形势报告会等活动。

（二）有计划地组织人民武装委员会成员、民兵和军事训练骨干开展“军事日”活动。

（三）抓好民兵的政治教育，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治安执勤和急难险重任务；战时负责动员、带领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

**第十九条**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依法支持和配合驻地军队完成各项军事任务。依法执行军人优抚安置政策。每年建军节或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慰问军属、烈属和本校生活困难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切实做好优抚工作。

**第二十条** 每位职工都应积极参加各级组织开展的国防教育活动。对无故不参加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党委（党总支）要把国防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保证人员、时间、内容、效果的落实。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国防教育活动的正常开展，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费用开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由军事教研室承担，军事理论教师采用专兼相结合的方式从学校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中择优聘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直属附属医院国防教育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赣南医学院国防教育实施办法》（赣医党发〔2001〕9号）同时废止。